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相關業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建字第1080002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馬連澳二期道路拓寬評估規劃(興辦事業暨用地變更編定)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開會時間：108年3月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卓蘭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地下一樓(苗栗縣卓蘭鎮上新里3鄰上新41-2號)

主持人：詹鎮長錦章
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嘉陽04-25892101-122

出席者：相關業主、林永堂君、張大慶君、張文馨君、張明山君、陳泳雲君、黃萬福君、詹永亮君、詹宏達君、詹更奇君、詹益良君、詹素玫君、詹素琦君、詹凱翔君、詹貴丁君、詹勳洋君、詹錦全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列席者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(工務處)、苗栗縣政府(地政處)、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、卓蘭鎮民代表會、詹代表振煌、詹副主席豐霖、詹代表國彬、房代表月鳳、上新里 廖清榮里長、內灣里 詹潤來里長、昌勝工程顧問(股)公司、苗栗縣卓蘭鎮上新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財政暨行政課、本所建設課

備註：

- 一、辦理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卓蘭鎮非都市計劃馬連澳道路拓寬工程，二期規劃總長314公尺，寬度4-8公尺，冀帶動產業運輸及觀光生活價值需求。
- 三、請昌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相關資料公聽會當日說明及簡報，並協助於公聽會7日前刊登新聞紙。
- 四、請里辦公處協助轉知居民踴躍參加俾廣徵意見。

- 五、地上物非屬各土地所有權者，請協助轉知地上物所有權人參加會議。
- 六、檢附旨案拓寬工程用地範圍示意圖1份。

卓蘭鎮公所

